



## 宁波泰一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米不锈钢波纹管和 15 万根金属包覆软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宁波泰一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泰一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米不锈钢波纹管和 15 万根金属包覆软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泰一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岐山路 188 号，租赁宁波富贵电器有限公司（宁波蓝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承租）的 6#厂房 2F~3F（租赁面积 5155.54m<sup>2</sup>）。项目新购 3 台拼丝机、50 台自动编网机、2 台立式注塑机、4 台塑料挤出机（包覆流水线）、1 台电加热烘箱、2 台喷码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40 万米不锈钢波纹管和 15 万根金属包覆软管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2400h/a）。厂区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新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企业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泰一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米不锈钢波纹管和 15 万根金属包覆软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23〕94 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2120538020311001X。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46%。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泰一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米不锈钢波纹管和 15 万根金属包覆软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后的喷淋废水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鄞州区滨海污水处理厂。

###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注塑废气、喷码废气。其中挤塑废气、注塑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码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三) 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沾染有害物质）、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墨瓶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沾染有害物质）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墨瓶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企业设有 1 间 9m<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新增1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1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FTBC0707Y），结果表明：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挤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经核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报告表计算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

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和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完善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泰一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宁波泰一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米不锈钢波纹管和 15 万根金属  
包覆软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3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泰一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孙洪	负责人	13780081661
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鲁迪	总监	15905747006
宁波生吉机械有限公司	朱洁	技术	13586525917
浙江英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胡海峰	-	13216644430
宁波博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林高	总经理	13738497345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丽燕	工程师	13685833467

